

雷环建〔2026〕6号

关于新建果蔬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菠萝世家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果蔬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新建果蔬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雷州市英利镇现代产业园鸿泰路与茶油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占地面积22820.04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辅助、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从事果蔬食品加工，水果罐头、生鲜水果、水果果酱、冷冻果蔬产品等，年产水果罐头1000吨、生鲜水果1500吨、水果果酱1000吨、冷冻果蔬产品5000吨，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经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废水处理产生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通过加盖处理、投放除臭剂、自然扩散、绿化吸附等方式处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或中型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近期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工艺：调节池+气浮+缺氧+好氧+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雷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的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其中生产区、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以及其它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

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四）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废柴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包装废料、坏蔬果及边角料、废水处理站污泥、锅炉炉渣、废过滤棉、过滤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废气： $\text{NO}_x \leq 0.612$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

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4日

抄送：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